



唐宋之际田税制度变迁研究

吴树国 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唐宋之际田税制度 变迁研究

吴树国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宋之际田税制度变迁研究/吴树国著.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12

(黑龙江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81129 - 051 - 6

I. 唐… II. 吴… III. ①赋税制度—经济史—研究—中国—唐代②赋税制度—经济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F812. 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4589 号

责任编辑 刘乃翹

封面设计 古 桥

唐宋之际田税制度变迁研究

TANGSONG ZHIJI TIANSHUI ZHIDU BIANQIAN YANJIU

吴树国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邮编 150080

电 话 0451 - 8660866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 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 125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051 - 6/F · 4

定 价 28. 0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田税的变迁	21
第一节 从义仓地税到两税田亩之税:田税地位的上升	23
第二节 唐宋之际田税对户税的消解	35
第三节 北宋时期田税本身的内在变迁	60
第二章 田税附加税的演进	83
第一节 唐前期的田税附加税及其地位	84
第二节 唐宋之际田税附加的三次高潮	88
第三节 宋代“杂变之赋”的形成	98
第四节 宋代杂变之赋的演变	105

第三章 田税的地域差异	118
第一节 田税地域差异出现的原因	119
第二节 唐宋之际田税区域差异的动态表现	124
第三节 北宋对田税区域差异的规制及限度	155
第四章 田税征收管理的调整	179
第一节 田税征管模式的变化	179
第二节 土地管理的加强	198
第三节 户口管理的调整	211
第五章 田税变迁的影响	224
第一节 国家财政的调整	224
第二节 农业经济的发展	247
第三节 农民生活的影响	257
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86

绪 论

一、本书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在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田税的地位和作用十分关键。作为一种固定的制度规范,田税与土地、户籍制度相辅相成,共同形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基础,规范着社会经济运行的秩序。同时,田税也是赋役制度的核心。田税制度的构成形式与运行状况决定着杂税的增减、征权的推行和役制的赋税化进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田税影响的层面更为广泛,涉及的问题也更加细微。从中央财政机构调整到地方基层组织建设,从人口流动到百姓生活,到处都会发现田税的因子。故田税不仅是一项独立的社会制度,也是其他社会制度的基础。这正是研究田税制度的价值所在。

任土作贡和因田制赋一直是中国古代农本社会的制税观念。杜佑在《通典·赋税》中云:“是故历代至今,犹计田取租税。”马端临在考察历代田赋之制时亦称:“盖赋税必视田亩,乃古今不可易之法。”^①然而,中国古代的田税受田制影响颇大。吕思勉先生早就指出:“欲知古代之税法,必先知古代之田制。”^②在井田制和为民制产思想的影响下,授田制曾一度活跃。因此,中国古代田税并不是单纯地履亩而税,也曾以丁、户的形式出现。纵观中国古代田税制度的演进趋势,在征收方式上整体包含着一个从人丁逐步转向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田赋考三》,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页。

②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545页。

土地的过程,其中的过渡阶段就在中国古代的唐宋之际。

唐宋之际田税的变迁过程表现为从租庸调到两税法,至宋代形成二税。尽管制度演进形式并不复杂,但其制度内涵变化却极其丰富。不仅征税对象由人丁向土地的转移,而且也包括田税附加税的扩张和整合、田税地域差异的加剧以及田税征收管理的调整。因此,研究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的变迁对认识中国古代田税乃至整个赋役制度的演进特征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田税变迁也对唐宋之际的国家财政、农业经济和农民生活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而这一研究对理解唐宋社会的发展也不无裨益。

不过,受以往唐、宋断代研究的限制,特别是五代十国史研究的薄弱,致使以往唐宋之际田税制度较少被纳入整体研究视野。仅有的研究成果以概论居多,“作逼近的、细密的长时段研究”尚显不足,所得出的结论多是对唐宋田税制度的对比而已。虽然目前“唐宋变革论”和“唐宋转型学说”的兴起催生了学术界打通唐宋断代界限的要求,但是能够体现强烈的问题意识、作深层次过程和关系研究的尚不多见。就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的研究而言,基本上还停留在“简单的回应”层面,而这正是本书意欲突破的地方,同时也是本书意义和价值的所在。

二、研究状况

在中国古代财政史和经济史研究中,唐宋田税制度受关注较早,而且取得的成果也极为丰富。由于本书研究的重点是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的变迁,以及由此引发的田税地域差异的加剧、征收管理的调整和变迁的影响等层面。故本书将对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的上述领域研究状况作较为详细的梳理。

两税法是唐代田税制度变迁的重要标志。关于 20 世纪两税法的研究状况,陈明光有过专门的介绍。^① 总体来看,学术界对两

^① 陈明光:《20 世纪唐代两税法研究评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 年第 10 期。

税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形成背景和内容上,对两税法制度形成的制度动因和两税法在唐宋之际的推移关注稍显不足。关于租庸调向两税法的演变,学术界主要围绕两税法的内容展开,如鞠清远^①和王仲荦^②探讨了户税和地税走向两税法的过程。岑仲勉^③和曾我部静雄^④则从租庸调旧制向两税法演进的角度加以分析。金宝祥^⑤和束世征^⑥注重户税向两税法的发展。胡如雷^⑦从多个税种合并或重组的认识出发来研究这次转变。应该说,这些学者的研究为认识租庸调向两税法的演变奠定了基础。但是,上述研究争论的焦点是两税法的组成内容,故对过程都叙述过简。随着两税法研究的逐步细化,租庸调向两税法演变过程的研究力度增大,船越泰次^⑧、张泽咸^⑨和郑学檬^⑩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析。值得注意的是,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发现对该问题的研究起了推动作用,李锦绣^⑪正是依据敦煌吐鲁番文书资料使租庸调向两税法演变的过程逐步清晰。总体上看,两税法的形成与唐前期的租庸调、户税、地税、资课都有关联,是一个总体推动的过程,而其中的制度细节和实施机制还有待于深挖。

相对于租庸调向两税法的转变,两税法在唐宋之际推移的研究则显得相对薄弱。其主要有两种看法:

一种认为是两税法的裂变。刘道元的《两宋田赋制度》^⑫对唐

① 鞠清远:《唐代的两税法》,《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6卷第3期,1936年。

② 王仲荦:《唐代两税法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6期。

③ 岑仲勉:《唐代两税法基础及其牵连的问题》,《历史教学》1951年第2卷第5、6期。

④ [日]曾我部静雄:《两税法与地税、户税无关论》,《东洋学》1959年第2期。

⑤ 金宝祥:《论唐代的两税法》,《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

⑥ 束世征:《两税法与建中税制改革》,《历史教学》1958年第2期。

⑦ 胡如雷:《唐代两税法研究》,《河北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58年第3期。

⑧ [日]船越泰次:《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版。

⑨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⑩ 郑学檬:《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⑪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⑫ 刘道元:《两宋田赋制度》,新生命书局1933年版。

宋两税法的变化较早进行了颇有见地的分析。认为两税法是资产税,宋代二税已经是纯粹的土地税,其变化是商税、屋税从资产税中脱离。庸税在田税中,故只能差役,再加之政权力量薄弱,社会混乱,资产税便成为土地税。日野开三郎^①的研究也对两税法的迁移有所涉及,与刘道元类似,他认为唐代两税包括都市的屋税和地稅、农村的田税两部分,宋代以后城市中的两税变成了宅税和地稅,农村的田税依旧,只是改变了钱纳的原则。李剑农的《宋元明经济史稿》^②探讨了宋代两税的演变,认为它源于唐末、五代税制。指出变化的过程是庸调从两税法中脱出,调变成了按户课配和丁口钱,庸则变成了现役;庸调额转入地亩征收,即钱额化入地亩,同时两税额在唐宋之际不断增加。金宝祥^③和束世征^④则认为,唐代户税至宋代已转为身丁税,故宋代两税是田亩税。

另一种是认为两税法自身的整合。张泽咸先生在《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⑤一文中对上述看法提出了质疑,认为户税在五代十国时期还存在,只是户税钱已大大减少,在两税变迁上他认为田亩税在自身发展中形成了钱米并征的情况,强调“两税中的田亩税终唐之世都是居于重要地位”,并指出“原先按每户资产多少征收的户税钱,由于各种社会情况的变化,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基础。到了宋代,两税便全部集中在土地上征收田亩税,而不再有主要是把田产计算在内的户税了”。在这个问题上,郑学檬^⑥的观点前后有些变化。在《五代两税述论》中,他认为五代田税中

① [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4卷《唐代两税法の研究本篇》,日本三一书房1982年版。

②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版。

③ 金宝祥:《论唐代的两税法》,《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

④ 束世征:《两税法与建中税制改革》,《历史教学》1958年第2期。

⑤ 张泽咸:《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⑥ 郑学檬:《五代两税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4期;《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60页;《中国赋役制度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78页。

的“计亩税钱”是“唐末以来江淮两税钱基础上的制度化”，由于两税钱原为户税钱，所以郑氏的话应该包含“户税转入地亩征收”的含义。但是在其稍后的《五代十国史研究》和《中国赋役制度史》两书中，却认为田亩税钱是田亩税自身发展的结果，存在由全部税钱向夏钱秋米转移的过程，户税钱何时逐步转入田亩，还须研究。与上述观点不同，沈世培^①坚持认为，户税在唐长庆以后，开始不再按户等征收，而是转为按地亩征收，两税钱也就变为田亩税。汪圣铎在《两宋财政史》^②中亦支持此观点，同时还撰文对唐宋两税税钱的折科问题进行了探讨。翁俊雄先生在《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③中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对以上各观点，李锦绣在其《唐代财政史稿》下卷^④中认为，户税向田亩税转变是一个渐变过程，各地区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转变时期并非始于长庆，而是起自晚唐，由局部向全国发展，五代逐渐普遍。持此观点的论文还有高树林的《试论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税役变化问题》^⑤一文，作者根据对中国封建社会阶段性的认识，说明唐代两税法 and 宋代“杂变之赋”标志中国封建赋税结构的两次重大变化。日本学者船越泰次的《唐代两税法研究》^⑥中也谈到了唐宋两税法的课税体系，认为唐代江南两税中的秋税钱与秋谷征课合并，北方的秋税钱则被折杂，划入秋税田亩中，从而完成了唐宋的变迁。王曾瑜的《宋朝的两税》^⑦对宋代两税的征收时间、税物品类、每亩田地两税额、附加税，以及两税与当时社会的阶级关系等各方面逐项进行了考订，

① 沈世培：《两税向田亩税转变及其原因试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1期。

②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6年版；《北宋两税税钱的折科》，《许昌师专学报》1989年第2期。

③ 翁俊雄：《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④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4页。

⑤ 高树林：《试论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税役变化问题》，《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⑥ [日]船越泰次：《唐代两税法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版。

⑦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1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其间在一些问题上也上溯到唐代。梁太济的《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①,通过对民田之赋、公田之赋、城郭之赋、杂变之赋、丁口之赋“五赋”的考察,深入讨论了宋代两税与唐代两税的异同,对田税制度从唐到宋的演变轨迹进行了探讨。此外,梅原郁的《两税法的发展——围绕五代、宋的租税制》^②探讨了五代和宋的两税法问题。

从上述研究中能够发现,对唐宋之际两税法变迁的演变过程,学术界基本有两种思路,即两税法的裂变和两税法自身的消解、整合。但需要指出的是,学术界的种种看法,基本上都缺少严格的实证过程。笔者曾就这一问题考察了五代十国时期吴、南唐的田税,发现了唐末和五代时期两税变迁的一些轨迹,质疑了唐穆宗长庆时期两税法发生了彻底转变的这一认识。^③实际上,唐后期两税法的具体实施情况,在五代北方地区的转化过程,以及宋代文献中的二税名目在实际中的形成过程都有待于研究。因此,在唐宋之际田税制度延续的宏观视野下,学者们需要突破几个转化的关键点以后才能对其有一个正确和完整的认识。

田税附加税在唐宋之际趋于扩大,地位也日趋重要。对此,学术界讨论的也比较多。张泽咸在《唐五代赋役史草》^④中对田税的附加税、输租和输脚进行了研究。李锦绣在《试论唐代的税草》中对税草进行了专论。1993年《唐前期的附加税》一文是全面论述附加税的专文,认为税草作为地税附加税,有因需定收的特点;脚钱就征税物而言可分为租脚、庸调脚、地税脚;裹束是庸调物的包装

① 梁太济:《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日)《中国史学》第1卷(1991年10月)。

② [日]梅原郁:《两税法的发展——围绕五代、宋的租税制》,《历史教育》17—6,1968。

③ 见拙文:《五代十国时期吴、南唐田税考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④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

费;丁租、地税都有仓窖钱、加耗。^①青苗地头钱也具有附加税的性质,王永兴在《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②中认为青苗地头钱本是两个税种,后来合而为一。张泽咸^③认为青苗地头钱原来就是青苗钱的附加。陈明光在《唐代财政史新编》^④中认为青苗钱和地头钱具有资产税的性质,又都是中央直接税,因此为同一税制。但日本学者铃木俊在《唐代户税和青苗钱》^⑤中认为它是户税的附加税。日野开三郎^⑥认为与户、地税没有关系。五代十国时期田税附加税骤增,日野开三郎的《关于五代的沿征》^⑦和周藤吉之的《南唐、北宋的沿征》^⑧对此进行了研究。郑学檬在《五代十国的杂税》^⑨中指出了杂随正纳问题,大体勾勒出五代杂税的全貌。宋代田税附加税的研究整体上看专论很少,前述王曾瑜在《宋朝的两税》^⑩中对宋代两税附加税进行了考订。梁太济的《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⑪深入讨论了杂变之赋于宋、唐二代的异同,对其从唐到宋的演变轨迹进行了探讨。其他一些著作中也涉及宋代的杂变之赋,如漆侠的《宋代经济史》^⑫、汪圣铎的《两宋财政史》^⑬、

① 李锦绣:《试论唐代的税草》,《文史》第34辑,中华书局1992年版;《唐前期的附加税》,《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1993年版。

② 王永兴:《隋唐五代经济史料汇编校注》,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③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④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经出版社1991年版。

⑤ [日]铃木俊:《唐代户税和青苗钱》,《池内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座右宝1940年版。

⑥ [日]日野开三郎:《东洋史论集》第3卷《唐代两税法の研究前篇》,三一书房1981年版。

⑦ [日]日野开三郎:《关于五代的沿征》,《史渊》13,1936。

⑧ [日]周藤吉之:《南唐、北宋的沿征》,《和田古稀论丛》,东京讲谈社1961年版。

⑨ 郑学檬:《五代十国的杂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⑩ 王曾瑜:《宋朝的两税》,《文史》第14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⑪ 梁太济:《宋代两税及其与唐代两税的异同》,(日)《中国史学》第1卷(1991年10月)。

⑫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⑬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

包伟民的《宋代地方财政史》^①和王棣的《宋代经济史稿》^②。

唐宋之际田税附加税的研究状况可谓是“杂”，或者附在田税之后，或者对其中的某一个税目作单独研究。在时段上缺少贯通性，基本上是关于唐前期、唐后期、五代和北宋各自田税附加税的探讨，仅有的唐宋整体考察还常是建立在对比基础上进行的。正因为如此，才无法形成对唐宋之际附加税的整体认识，对一些附加税的变化也缺乏过程性的深入考察。故唐宋之际附加税的研究既需要宏观的整体认识，也需要微观的过程分析。

关于田税的地域差异，宋代的研究较唐代深入。由于唐前期推行统一税制，一些特殊地区的税制反倒引起关注。日野开三郎讨论了唐代的岭南税米问题，认为是特殊的地区税制。^③陈寅恪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④之《财政篇》中讨论了江南“租折布”问题，认为是唐朝财政制度的南朝化。李锦绣^⑤《唐前期“轻税”制度初探》及后来出版的《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二分册，结合吐鲁番出土文书，首次详论唐前期存在的“轻税”制度。唐后期田税地区差异成为普遍现象，学者更多地从财政角度关注税额问题。陈明光的《唐代财政史新编》^⑥和李锦绣的《唐代财政史稿》下卷^⑦都探讨了各地税额和税率的轻重悬殊现象。郑学檬的《五代十国史研究》^⑧揭示了五代各政权的田税和附加税。包伟民的《宋代地方财

①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王棣：《宋代经济史稿》，长春出版社，2001 年版。

③ [日]日野开三郎：《试论唐代赋役令中的岭南税米》，《唐史论丛》第 3 辑，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2 页。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⑤ 李锦绣：《唐前期“轻税”制度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⑥ 陈明光：《唐代财政史新编》，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1 版。

⑦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 664 页。

⑧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政史》^①中专门探讨了“地方财政区域间不平衡问题”。程民生的《宋代地域经济》^②第五章以“二税额与结构之不同”为题,对宋代田税的地区性差异作了阐述。

田税地域差异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是宏观概括式研究较多,微观梳理较少。由于地域条件和社会背景十分复杂,田税地域差异的形成往往是多元动力造成的。所以,既要把它放在田税变迁的大背景下,同时也需要作个案的深入研究。

田税的征管主要涉及户口和土地的管理。在户口方面,张泽咸的《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③认为与衣冠户出现的同时或稍早,便出现了形势户,包括诸色杂有职掌的吏职和各地有权势的有力人户,他们本身虽然没有免除差役的特权,但实际并不出差科,是宋代形势户的前身。日本学者草野靖的《两税法以降的主客户制度》^④尹敬坊《关于宋代的形势户问题》^⑤对宋代“形势户”中的品官之家、州县及按察官司吏人这两种人户在封建结构中所占的地位及其所享受的特权,分别作了论述。朱家源的《宋朝的官户》^⑥对宋朝合法给予官户的税役减免项目和时间范围作了分析,认为官户所得到的明文规定合法税役减免实际上非常有限,因此主要是通过各种非法途径隐产逃税,并将一部分赋税负担转嫁到贫下户身上。此外,梅原郁^⑦也对宋代形势户和官户进行了考察。但草

①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②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③ 张泽咸:《唐代的衣冠户和形势户》,《中华文史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期。

④ [日]草野靖:《两税法以降的主客户制度》(上、下),《熊本大学文学部论丛》,37,1991年。

⑤ 尹敬坊:《关于宋代的形势户问题》,《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4期。

⑥ 朱家源:《宋朝的官户》,《宋史研究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⑦ [日]梅原郁:《宋代的形势与官户》,《东方学报》,60,1988年。

野靖在《宋代的形势户》^①中认为梅原郁对形势户的理解不充分,因而进行了再论述。

关于客户,唐宋史学者研究较多。张泽咸^②对客户较早进行了论述。他理解客户除了客籍户外,还有地主官僚的寄庄户,认为五代时期正式出现了主客对称的局面。唐长孺《唐代的客户》^③则基本将客户限定在客籍户的范围,认为两税法前,客户是浮寄户,两税法后,客户无论附籍与否,基本上都是无资即无地户,他们与其他贫人一起成为地主田庄上的合法的直接劳动者。但是一旦造籍入户,客户就成了土户。因此土客之分也就是土著与外来之分,而非有产与无产之分。翁俊雄^④认为,唐代后期已经发生了土客对称的变化,客户指无地户,主户为有地户。关于宋代的客户以及户等问题,王曾瑜的《宋代阶级结构》^⑤是其多年研究的总结。梁太济的《宋代客户诸称辨析》^⑥详细地阐述了具有客户性质的各种称谓以及它们的区别和联系。他指出,宋代客户是“无产而侨寓者”。无论是乡村客户还是坊廊客户,都是如此。此外,翁俊雄在《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⑦中谈到了唐后期“据地造籍”的现象。葛金芳的《宋代户帖考释》^⑧中认为宋代户帖不是户口册而是赋税征收通知单。

唐宋时期,土地制度方面的研究成果极其丰富,但直接涉及田

① [日]草野靖:《宋代的形势户》,《人文论丛》(福冈大)25-1,1993年。

② 张泽咸:《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唐代阶级结构研究》,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唐代的客户》,《历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

③ 唐长孺:《唐代的客户》,《山居丛稿》,中华书局1989年版。

④ 翁俊雄:《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⑤ 王曾瑜:《宋代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⑥ 梁太济:《宋代客户诸称辨析》,《陈乐素教授(九十)诞辰纪念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⑦ 翁俊雄:《唐代后期民户迁徙与两税法》,《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⑧ 葛金芳:《宋代户帖考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

税变迁与土地管理加强的文章并不多。陈明光在《论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①中认为,地方政府负有检校与招佃逃田、收租抵税、代管逃户部分收益等产权管理职责;民间一直存在逃户的亲邻私自处理逃田产权的非法行为,这是与地方官员的赋税“摊逃”互为因果的经济习俗。在稍后的《宋朝逃田产权制度与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迁》中他进一步指出,宋代制定和调整政策时的财政考虑更加突出,更多地采用田赋减免措施,调整逃田收益权在官民之间的分配。郑学檬的《五代十国史研究》^②揭示了五代各政权的检田均税。武建国的《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③在论述土地制度过程中,也提及了税收问题。郭丽冰的《略论宋代国家的土地管理》^④认为,北宋建国后,承袭唐代对土地私有产权的保护制度,实行“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建立了一套从上至下的土地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详细的土地管理内容,从制度上保障了宋代的土地私有产权,从而确保了国家的赋税收入,巩固了政权的稳定。此外,陈明光和毛蕾两位先生研究了唐宋以来田宅典当买卖中的牙人。^⑤戴建国的《宋代的田宅交易投税凭由和官印田宅契书》^⑥研究了田宅交易凭由和官印田宅契书,认为官印田宅契书不是买卖双方的标准文本,而是政府管理的法律文书。

从整体上来看,田税征收管理方面以间接研究居多,直接研究并不多见,所以,需要从田税变迁角度对田税征管的演进作系统的研究。

① 陈明光:《论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厦门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宋朝逃田产权制度与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迁》,《文史哲》2005年第1期。

② 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③ 武建国:《五代十国土地所有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④ 郭丽冰:《略论宋代国家的土地管理》,《广东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⑤ 陈明光、毛蕾:《唐宋以来的牙人与田宅典当买卖》,《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⑥ 戴建国:《宋代的田宅交易投税凭由和官印田宅契书》,《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三、概念界定和研究思路

(一) 概念界定

1. 唐宋之际

将唐宋作为一个时间段进行考察并非是中国史学研究的传统。习惯上,唐宋经常被分成两个不同的阶段。唐代往往与隋和五代构成隋唐五代史,再长的时段则与魏晋南北朝相连,甚至秦汉。两宋多自成系统,也经常与辽夏金元构成一个阶段,还有的与明代放在一起讨论。这种研究习惯多是从制度的连续性着眼,认为汉唐的社会性质相同,宋代则开启了新的历史阶段。^①但目前中国史学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唐宋并称,这大多受国外史学的影响。从制度变革着眼,将唐宋放在一起进行比较研究很早就在日本出现。在1910年,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中使用了“唐宋时代”一词,不过他认为:“这个词其实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唐和宋在文化的性质上有着显著的差异:唐代是中世的结束,而宋代则是近代的开始,其间包含了唐末至五代一段过渡期。”^②内藤的唐宋变革观影响了一段时期日本史学的研究,从唐宋变革和制度转型角度研究唐宋历史成为日本部分史学工作者的趋向。日本的唐宋变革观也影响了欧美和台湾的史学,有关“唐宋变革”的

① 如明代学者陈邦瞻在《宋史纪事本末·叙》中称:“宇宙风气,其变之大者三:鸿荒一变而为唐虞,以至于周,七国为极;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宋其三变,而吾未睹其极也。今国家之制,民国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与宋近乎?”近现代学者中持此论者更多,钱穆在《中国文化史导论》中将汉唐时代作为中国文化的一个阶段,宋元明清时代作为另外的阶段。而国学大师王国维、陈寅恪也都注意到宋代开启新时代的意义。王国维在《宋代之金石学》中认为:“近世学术,多发端于宋人。”陈寅恪在《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中说:“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

②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